

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

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 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 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永政征补公告〔2024〕25号

为确保 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永平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永平县龙门乡李子树村民委员会李子树村民小组、麦庄坡村民小组、金盘河村民小组、河上箐村民小组、阿黄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0.19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644 公顷(耕地 0.4237 公顷,其中:旱地 0.4237 公顷,园地 4.6919 公顷,林地 4.6653 公顷,草地 0.1123 公顷,其他

农用地 0.2712 公顷)，建设用地 0.0155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详见《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 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

2.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 号）执行。

3.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详见《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永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S234 云龙至昌宁（永平县黑羊箐至玉皇阁水库段）
提升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